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战略合作约定；关于具体合作事宜，各方将根据协议约定进一步推进；
- 2、签署正式协议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次合作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近日与上饶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上饶市人民政府

甲方位于江西省东北部，总面积 22791 平方千米，占全省总面积 13.68%。辖区信州区、广丰区、上饶县、玉山县、横峰县、弋阳县、铅山县、德兴市、婺源县、万年县、余干县、鄱阳县等 12 个县（市、区）。近年来，上饶市围绕建设“江西省数字经济示范区”的定位要求，以大数据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布局大数据存储计算、大数据医疗、大数据金融、大数据文娱、大数据旅游等九大产业运营中心，推动大数据产业稳步发展。

（二）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组建股权投资基金战略入股

甲方将协调辖区内相关资源，指定市属国有企业与其他社会资本开展合作，共同发起设立规模不超过 5 亿元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专业管理机构以市场化方式运作，在获得证监、国资等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受让乙方股权，成为乙方的战略股东，乙方负责联络协调有转让意向的股东予以配合。

上述基金组建方案由有关方面另行议定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基金投资行为以交易双方届时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共同促进该事项尽快实施。

2、甲乙双方优势互补，战略协同

甲方发展大数据产业，拟形成孵化、培育、产出整个产业闭环，乙方作为以“大交易、大流量、大数据”为战略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利用自身及其他合作伙伴资源给与甲方孵化企业咨询、指导、战略支持；甲方从辖区内企业发现并为乙方推荐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方向的潜在标的。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产业规模，给与股东最好回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力做好双方合作事项的推进工作，成立专门的服务工作小组，并指定一名分管领导落实双方战略合作事宜，牵头负责沟通省主管部门等。

2、借鉴其他省市成熟的产业政策，形成本地更有竞争优势的优惠政策。

3、协调上饶市内相关金融机构资源，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与乙方成本最优的授信额度，为乙方的快速发展打基础。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受甲方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如土地、税收、人才等优惠政策。

2、主动做好相关合作事宜，全力推进整体合作事项。

第四条 其他

1、双方当事人应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2、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

商同意，就相应条款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如合作协议涉及的基金组建及股权受让事宜最终完成，公司将引进具有国资背景的产业基金作为公司的战略股东，将优化公司现有的股东结构。

2、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现有业务暂无重大影响，但随着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进一步推进，将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产业规模。如获得上饶市内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可以提高公司的财务能力，补充公司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3、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基金组建方案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各方需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关于合作事宜，各方将根据协议约定进一步推进。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次合作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协议为各方进行合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待后期签约方根据本合作协议进一步签订涉及具体金额与具体业务条款的相关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进一步的审批程序。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六、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